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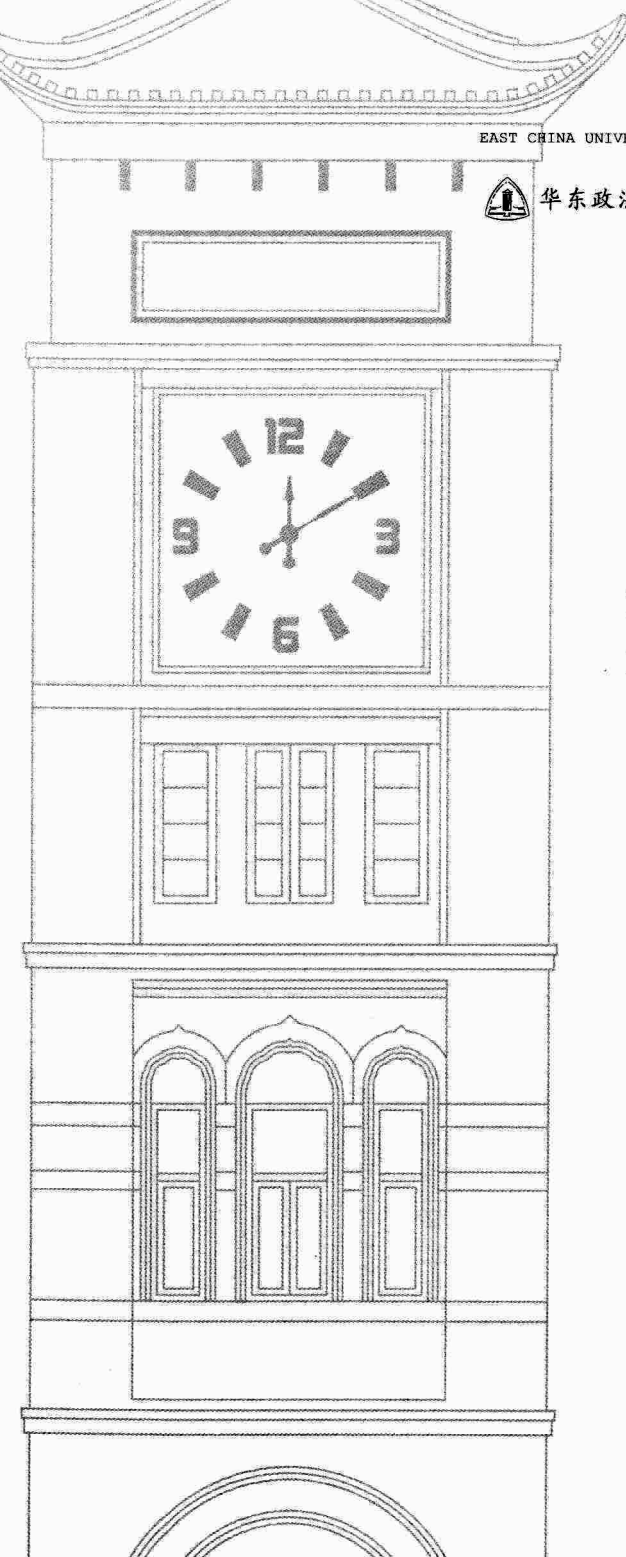
船舶融资租赁 法律问题研究

郑雷◎著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船舶融资租赁 法律问题研究

郑雷◎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 郑雷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7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773 - 8

I. ①船… II. ①郑… III. ①船舶—融资—法律—研究—中国②船舶—租赁—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1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2608 号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
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船舶融资租赁
法律问题研究

郑雷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375 字数 210千

版本 2012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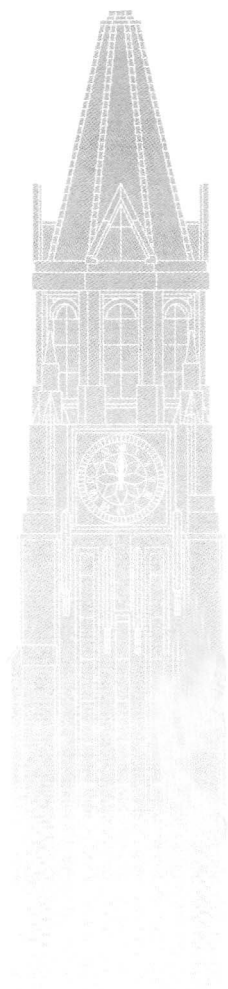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73 - 8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杜志淳 何勤华
编委会委员：张智强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应培礼 马长山
王 迂 王立民 朱榄叶
刘宁元 刘宪权 牟道媛
杨正鸣 吴 弘 肖国兴
何 敏 何明升 邱格屏
沈贵明 沈济时 沈福俊
张明军 范玉吉 罗培新
金可可 唐 波 高富平
傅鼎生 童之伟



沉舟侧畔千帆过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总序

沧海桑田，情怀依旧。六十年来，在逆境中崛起，在忧患中奋进，在辉煌中卓越，一代又一代华政人，将华政精神传承。从长宁旧居赏月苏州河畔，到松江新校读书玉泊湖旁，今天，华东政法大学迎来了六十周年华诞！六十年，华政为国家、为社会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人才，而他们，已经成长为国家的栋梁和母校的骄傲。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法律学院）、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学校曾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建校六十华诞。

自1952年从苏州河畔的这一片红墙绿瓦中走出

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六十年来,华政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命运。昨日的历练成就了今日的辉煌,近十万毕业生勤勉工作,开拓进取,奋发向上,成为共和国法治建设及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复校以来,尤其是2003年于松江进行“二次创业”以后,华政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市级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部),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0个博士点、25个硕士点、23个本科专业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均被评为优秀。目前,学校法律史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经济法学本科教学团队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侦查学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建设项目。学校已被社会各界广泛赞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建校六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华政的莘莘学子,肩负着建设法治社会的重任,同时也见证着母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仑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华东地区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至2011年,学校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连续三年名列全国第一,2011年又实现了国

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历史性突破。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建设多科性大学的新的征程。

岁月悠悠,薪火相传,六十岁的华政犹如惊鸿一瞥。此番出版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契机。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尚未获得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建校六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编委会

2012年6月

序

值金融危机爆发之际,2009年2月我国通过了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来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其中重要的一环即是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09年2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认为,船舶工业是为水上交通、海洋开发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对钢铁、化工、轻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我国船舶工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时期,制订和实施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巩固和提升我国船舶工业的国际地位,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会议强调,加快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必须采取积极的支持措施,稳定造船订单,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产业平稳较快发展;控制新增造船能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大型企业综合实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加快自主创新,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而造船业的振兴离不开资金的支持,特别是在当

前金融危机的形势下,航运公司资金不足,无力实现船舶的更新换代,造船厂也面临着订单减少,成交量萎缩,许多中小造船厂有倒闭的危险。而船舶融资租赁可以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解决造船业和航运公司的资金短缺,促进我国船舶的出口,是我国造船业振兴规划的核心内容。但是遗憾的是,中国虽然有一些船舶融资租赁的实践,但是从总体上而言,船舶融资租赁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与外国的丰富的融资租赁实践相比,我国的船舶融资租赁似乎已遭遇了发展上的“瓶颈”,而这其中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相关船舶融资租赁的立法和政策不够到位,实务人士对于船舶融资租赁这一新型融资模式还不够熟悉所致。因此,在当前形势下研究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对于我国造船业振兴规划的成败,和我国造船业和航运业在未来的兴衰,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船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兴的船舶融资方式,里面存在许多问题值得研究,但是囿于我国船舶融资租赁实践的较少,相关问题一直没有进行深入的讨论。鉴于此,本书从介绍船舶融资租赁的定义和种类等问题入手,对船舶融资租赁实践中存在的合同问题、物权问题、登记问题进行了逐步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我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进行了评析,并提出自己的立法建议。本书的研究思路较为清晰,所提的立法建议对于我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的完善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对船舶融资租赁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也做了许多分析和讨论,总体上作者的写作态度较为端正,能够紧扣主题进行研究,许多论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船舶融资租赁早日打破“瓶颈”,提供有益的法律建议。

本书的作者参与了我主持的多项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并对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遂以之为选题进行研究,他的博士论文即是该项目研究的阶

段性成果,并发表了多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在作者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作为他的指导老师,曾多次与他就海商法问题和海洋法问题进行过无数次的交流和讨论。几年来,郑雷博士一直对学术研究颇感兴趣,他学习勤奋,天资聪颖,法学功底扎实。看到他博士毕业后第一本专著的出版,我感到非常高兴,它凝聚了作者三年博士学习的努力与艰辛。但这只是一个起点,希望作者以旺盛的学术热情,严谨的学术作风和端正的学术态度,不断进取,为我国海商法和海洋法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寥此数语,是为序!

张湘兰
2012年6月于珞珈山

目 录

序 001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船舶融资租赁概述 002

一、船舶融资租赁的定义 002

二、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关系 009

三、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特征 025

第二节 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 031

一、分期付款买卖说及其局限性 031

二、租赁契约说及其局限性 033

三、金钱消费借贷契约说及其局限性 035

四、动产担保交易说及其局限性 036

五、独立契约说及其合理性 037

第三节 船舶融资租赁的主要模式 038

一、直接租赁模式 038

二、转租赁模式 040

三、回租模式 043

四、杠杆租赁模式 047

第四节 船舶融资租赁在船舶融资市场的比较优势 050

一、传统船舶融资的主要渠道 051

二、船舶融资租赁之实践考察 055

三、船舶融资租赁的比较优势 060

第二章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合同问题研究 063

第一节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船舶租赁合同研究 063

一、租赁合同的基本内容 064

二、主要条款 075

三、利用买方出口信贷的租赁 081

第二节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船舶买卖合同研究 089

一、新船买卖合同 90

二、二手船买卖合同 102

第三节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合同合并 124

一、合同相对性原则对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合并的障碍 125

二、承租人的直接请求权基础 127

三、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行使索赔权的条件 130

第三章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物权问题研究 134

第一节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规则 135

一、关于船舶融资租赁中所有权的理论探析 135

二、船舶融资租赁所有权对传统“一物一权”的突破 140

三、出租人对租赁船舶所有权的弱化 144

第二节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担保方式 148

一、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保留 149

- 二、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抵押 156
- 三、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浮动抵押 165

第四章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登记问题研究 175

- 第一节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概述 176
 - 一、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概念 176
 - 二、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作用和意义 178
 - 三、船舶融资租赁中涉及船舶登记的种类 181
- 第二节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国籍登记 185
 - 一、开放登记与封闭登记的分野 187
 - 二、船舶国籍登记的竞争及对我国航运业的影响 193
 - 三、第二船籍登记制度 198
 - 四、在我国建立第二船籍登记制度的思考 200
- 第三节 船舶所有权登记 201
 -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 202
 -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公示效力 203
 - 三、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公信力 204
 - 四、引入船舶预告登记制度的可行性 207
- 第四节 船舶抵押权登记 211
 - 一、船舶抵押登记的公示原则 211
 - 二、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机构、程序、内容 215
 - 三、在建船舶抵押登记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216
- 第五节 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租赁登记 217
 - 一、光船租赁登记制度 217
 - 二、承租人租赁权登记的对抗力 219

三、建立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225

四、建立船舶融资租赁权登记的法律设想 227

第五章 未来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的完善 230

第一节 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现状 231

一、《合同法》中关于船舶融资租赁的主要规定 232

二、船舶融资租赁相关的税收制度 233

三、与船舶融资租赁相关的监管制度 235

四、《海商法》中与船舶融资租赁相关的制度 238

第二节 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中的弊端 238

一、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体系缺失严重 238

二、船舶融资租赁税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240

三、船舶融资租赁监管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243

四、船舶融资租赁的政策环境不够宽松,产业扶植措施远远不够 245

第三节 未来中国融资租赁立法体系的模式选择 246

一、融资租赁立法模式的比较考察 246

二、中国选择专门立法的原因 247

三、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模式的具体设计 249

第四节 未来中国融资租赁立法体系相关制度的设想 250

一、尽快制定专门的融资租赁法 251

二、加大对船舶融资租赁的政策扶持力度 252

三、完善《海商法》中的相关规定 253

四、完善税法 255

五、完善现行的融资租赁监管法 259

六、建立租赁信用保险制度 263

七、移植《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相关制度 263

八、借鉴外国先进的立法经验 267

参考文献 271

后记 283

第一章

导 论

租赁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和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租赁能够为缺乏资金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融资上的便利,能够推动国家的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提高国民收入、促进相关产品的出口。目前,在国际和国内租赁市场上,租赁已经融入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能够借助租赁市场提供的产品从飞机、轮船、大型机械设备到家用电器、汽车,等等,可谓无所不包。尤其是在国际船舶融资市场上,由于现代大型船舶的造价极为高昂,即使是航运市场受金融危机影响严重,但船舶造价却并未显著下跌。^①随着船舶日益大型化和现代化,许多大型船舶都是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投入营运的。但是,与国际船舶融资租赁的应用价值不相称的是,国内学术界对于国际船舶融资租赁的研究起步较晚、研究不深、指导性不强,仍停留在粗略介绍国外船舶融资租赁模式及相关合同条款的介绍上。

^① “世界船舶市场月评”,载《中国远洋航务》2009年第11期。

加强对船舶融资租赁的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船舶融资租赁概述

一、船舶融资租赁的定义

(一)美国

在美国法中没有船舶融资租赁的特殊定义,其对船舶融资租赁的界定可主要参考融资租赁的定义。船舶融资租赁源于美国,然而美国并没有形成对融资租赁的统一的定义,其在商法、会计法和税法的界定各不相同,形成了各自为政的局面。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汇编 13》规定,一项三方租赁交易在租赁之始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项或数项的,即为融资租赁:^①(1)出租人在租赁期结束时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租赁合同中包含有承租人廉价购买选择权的条款;(3)租期不短于租赁物预期经济寿命的75%;(4)在租期之始,最低租赁支付的现值等于或超过租赁物资产公允价值(Fair Market Value, FMV)的95%,如果租期始于资产剩余的25%经济寿命期内,则标准(3)和(4)可不予考虑。此外,针对出租人还有两条附加的检验标准:^②(1)能够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的预期。(2)就出租人在本租赁协议项下待回收成本的数额而言,并无重要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见,美国会计准则关注的是融资租赁的覆盖期间,并要求出租人能够以稳定的租金收入回收成本,承租人在租

① 吕伶芬:“融资租赁立法完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页。

② 李鲁阳主编:《融资租赁若干问题研究和借鉴》,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